**基建处会议议事制度**

第一条 会议由处长主持，全体工作人员参加。

第二条 会议一般于每周二上午举行。与会者应按时出席会议，有事不能出席会议的，应于会前向处长请假。

第三条 会议主要内容包括：

1、各工作人员汇报上周工作进展情况及需要解决的问题。集体讨论，形成决议。

2、传达、学习各级各部门有关文件和会议精神。

3、安排部署基建工作阶段性任务和重大事项。

4、研究、讨论学校工作中涉及基建内容的重大事项。

5、评优、评先、职称评定等相关人事事宜。

第四条 与会者汇报工作要全面、真实，并做好各自记录。

第五条 事项决议实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则。决议的形成，要在与会者充分讨论的基础上，采取末尾表态制后由会议主持人作出决定。

第六条 各科室、各工作人员应不折不扣地落实会议所形成的各项决议，不得随意更改。

第七条 会议形成的决议，需要修改或否定的，一般仍应通过处务会议进行。必要时，处长可修改或否定，但必须在下次处务会议上做出通报和说明。

第八条 安排专人对会议内容做详细记录，并按学期归档。

第九条 本规则自2024年6月1日起施行。